第十届“创客中国”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承诺书

参赛项目（以下简称“承诺人”）参加第十届“创客中国”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项目 ，

承诺人充分知晓并作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在“创客中国”官网注册报名的所有参赛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团队成员信息以及参赛作品等）所含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同意大赛组委会随时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由此给大赛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承诺人保证参赛项目及提交大赛组委会的材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承诺人对该参赛项目拥有完整、独立、合法的权利，绝无剽窃或抄袭等违法行为。如有违反直接取消参赛资格，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诺人保证其提交的参赛项目，不属于近三年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且没有重复报名参加行业赛、命题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如有违反并被他人举证，经大赛组委会查实后，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
4. 因承诺人原因造成参赛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本次大赛进行的，同意大赛组委会采取取消比赛资格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 承诺人需遵守大赛比赛规则，承诺人在抽签确认项目路演时间顺序后，不得提出更换路演顺序，需服从大赛组委会有关工作安排。如有疑议请联系大赛组委会，邮箱17722502951@163.com。
6. 承诺人因参赛项目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原因而发生团队成员之间、团队之间或与其他权利主体之间的法律纠纷或矛盾的，承诺人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7. 项目参赛过程中如有产融服务机构有接洽意向，大赛组委会在征得承诺人同意后，可向产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参赛资料，产融服务机构须对获得的参赛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8. 若在赛后发现参赛项目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权利归属不明晰或承诺人弄虚作假、被投诉等情况，承诺人自愿遵守并同意大赛组委会决定是否取消获奖资格和收回奖金。
9.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书，承诺人无权撤回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事项。

承诺人签字:

参赛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补充完整项目名称;承诺人为企业的需承诺人签字并落款盖企业公章,承诺人为创客团队的需团队核心成员签字）